（上接B37版）

第一百一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股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九十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股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如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或者监事的过程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10天送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 （二）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书面提案，要求选举执行董事或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考核奖惩，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考核奖惩，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1.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 2. 对外担保权限：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决定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决定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上述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超过上述范围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也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公司必须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议决议、最新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3. 董事会审议不超过2,000万元/年的对外捐赠事项； 4. 审议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重大事项： 1.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 2. 对外担保权限：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决定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决定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上述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超过上述范围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也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不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 董事会审议不超过2,000万元/年的对外捐赠事项； 4.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最近大会最近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项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条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定期董事会会议不能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定期董事会会议不能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九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或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天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或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天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投票表决时，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同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三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前款第四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四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事项；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如上述提议事项经过有关董事会讨论后，独立董事认为仍然存在有关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解决该问题。 如果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除外）、对外捐赠、委托理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高管任免、重大投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借款、股东回报计划、公司章程的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高管人员选任、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利润分配